

RSDR-2018-0010001

#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乳政发〔2018〕15号

##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合理开发和利用我市砂资源，杜绝砂资源浪费与破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砂资源，是指我市境内所有河道内河砂、砂金等矿产资源及其他砂区所赋存的砂资源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、运输以及储存、经营砂资源的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砂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进行开发和利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买卖、出租或以发包的形式转让砂资源和砂资源采矿权。

**第五条** 砂资源开发利用，必须保护生态环境，保证河道行洪安全，实行政府领导、科学规划、分级负责、联合执法、依法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成立由市公安、水利、国土、财政、环保、交通、公路、安监、供电、农业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为成员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市砂资源实施统一管理。领导小组下设乳山市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砂石办”），由公安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

班子，具体负责砂资源管理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，相互支持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履行好砂资源管理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市政府组织水利、国土等部门对全市砂资源分布、储量等情况进行科学勘查，编制砂资源开采规划，确定禁采区、宜采区和禁采期，分期分批有序开采，防止无序开采和掠夺性开采，保护砂资源。

**第八条** 砂资源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。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砂资源开采计划和方案，由砂石办组织实施。砂石办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方式确定开采单位和个人，有偿出让砂资源开采权。出让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，并按照“谁管理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砂石办、镇、村，专户储存，专款用于砂资源保护、管理、整治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取得砂资源开采权的单位，在砂资源开采结束后，负责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。治理工作结束后，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

**第十条** 砂资源开采必须遵守土地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河道管理、水库大坝安全、公路桥梁安全、水利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，防止环境污染和造成地质灾害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资源，必须服从防汛安全管理，有利于水源地保护，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地点、范围、深

度、数量及作业方式进行开采，严禁乱采滥挖、影响行洪排涝、破坏水利设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开采砂资源，必须严格按照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批准划定的范围开采，严禁破坏耕地采砂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河道内非法、违规开采的砂资源，由砂石办协调水利部门负责收缴，并出具相关法律手续；在河道以外非法、违规开采的砂资源，由砂石办协调国土部门负责收缴，并出具相关法律手续；收缴的砂资源全部收归国有统一进行处理。在砂资源的数量确认上，由财政、砂石办、监察等单位及市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组成联合小组，聘请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数量进行测量认定。处置结束后，由联合小组对所收缴的砂资源进行定性和处置。处置结果由联合小组参与单位进行签字确认，并留档保存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政府招标及其他可能产生砂资源的工程，由主管部门或施工单位将工程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档案，将明确的单位、施工方、责任人等档案信息及时提交砂石办，产生的砂资源收归国有。对施工方不遵守砂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私自处理砂资源的，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的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非法采砂的，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，涉嫌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运砂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。运砂单位和个人应到砂石办办理砂资源车辆运输通行证，无通行证及车辆牌照、营运证、从业资格证不齐全的，不得上路运输。对进入本市境内

的砂资源，相关经营者应提前向砂石办提供以下信息：（一）买卖双方单位或者个人详细信息；（二）买入砂资源的来源、数量及销售地址；（三）买卖合同及交易凭证复印件；（四）运输车辆具体信息。砂石办应对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，查证属实合法的，为其办理砂资源车辆运输通行证，准予在本市境内依法销售。

**第十七条** 采砂单位应当保证运砂车辆进场路段畅通安全，不得破堤毁岸，严禁占用耕地、林地修筑运砂道路、坡道、路口。运砂车辆上路应当采取覆盖封闭措施，严禁超出核定吨位运输。

**第十八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、运输和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品。收购、销售、运输砂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砂石办提供砂产品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的砂产品，严禁市外销售。对非法买卖砂资源的，由砂石办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，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%以下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的，可以查封采砂设备和工具；造成砂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非法买卖、出租或以发包的方式转让砂资源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依

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砂资源采矿权的，依据《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砂的，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%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造成砂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收购、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品的，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砂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采砂或在禁采区、禁采期内采砂及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，依据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由市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在砂资源开采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

理的，由市水利部门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责令限期治理，并处以一千元到一万元的罚款，或者责令停业治理；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砂产品的，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限期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；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为便于日常巡查管理，今后依法开采的砂资源堆放地点与河岸的直线距离须在2公里以上。

威海市水利局管辖河段产生的砂资源，经威海市水利局审批、备案、出具证明合法开采的，经威海市水利局同意可以进行销售；未经威海市水利局审批，在威海市水利局管辖区域内非法开采的砂资源，由市水利局协调上级水利部门展开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。原乳山市人民政府2010年12月21日公布的《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。

---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